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胡薇倫
電 話：04-37061311

受文者：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535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15358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教師積極協助及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工作，獲邀參與事件調查之教師請給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901517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1條第3項規定：「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，應予公差(假)登記；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，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，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。」請貴校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9款及同規則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核予獲邀參與事件調查之教師「公假派代」，以鼓勵教師積極協助及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工作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